

## 附件 2

###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小麦综合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小麦种植户及小麦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麦”），投保人可在自愿条件下对符合下述条件的小麦进行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与小麦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小麦所在区域按照当年公历在小麦不同生长周期的气象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小麦不同生长周期的气象指数如下：

（一）**晚霜冻害**：是指保险起期至 4 月 30 日，因气温陡降形成霜冻，且一个自然日内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造成保险小麦遭受冻害；

（二）**干旱灾害**：是指小麦在保险期间内，连续 20 日（含）以上无有效降雨，有效降雨指日降雨量 $\geq 0.1$  毫米（以气象站观测数据为准），零星降雨不足 0.1 毫米的，不计入有效降雨天数；

（三）**大风灾害**：是指小麦在保险期间内，一个自然日内的瞬时极大风速 $\geq 17.2$  米/秒的 8 级风（含），单日出现多次不同等级风力的，按最高等级认定；

（四）**连续阴雨**：是指 5 月 15 日至保险止期，连续 3 天（含）以上的阴雨天气现象（中间可以有短暂的日照时间），其中单日降雨量 $\geq 0.1$  毫米。

气象数据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为准。保险小麦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距离保险小麦最近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小麦；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小麦生长期除物化成本外，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所需额外投入的新增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增施化肥、喷灌补水、病害防治、清沟理墒、排水降湿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小麦已投保财政补贴性保险的，本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与财政补贴性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保险小麦的每亩实际价值。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小麦拔节时起至成熟（收割）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30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小麦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小麦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小麦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小麦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小麦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小麦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灾害赔偿金额

不同灾害赔偿金额=不同灾害每亩赔偿标准×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 不同灾害对应的每亩赔偿标准表

灾害类型	每亩赔偿标准（元）
晚霜冻害	每亩保险金额×20%
干旱灾害	每亩保险金额×30%
大风灾害	每亩保险金额×20%

连续阴雨	每亩保险金额×30%
------	------------

**不同灾害对应的赔偿比例表**

灾害类型	持续天数（风力指数）	对应赔偿比例
晚霜冻害	1（含）-3天（不含）	30%
	3（含）-5天（不含）	50%
	5天以上（含）	100%
干旱灾害	20（含）-30天（不含）	10%
	30（含）-40天（不含）	30%
	40（含）-50天（不含）	50%
	50天以上（含）	100%
大风灾害	8（含）-10级（不含）	10%
	10级	30%
	11级	50%
	12级以上（含）	100%
连续阴雨	3（含）-8天（不含）	10%
	8（含）-15天（不含）	30%
	15（含）-20天（不含）	50%
	20天以上（含）	100%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单个灾害类型多次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的，单个灾害类型的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但以《不同灾害对应的赔偿比例表》期间最高一档的赔偿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本保险合同总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麦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8级风：指风速在17.2米/秒-20.7米/秒以上（含）的自然风。

（二）9级风：指风速在20.8米/秒-24.4米/秒以上（含）的自然风。

（三）10级风：指风速在24.5米/秒-28.4米/秒以上（含）的自然风。

（四）11级风：指风速在28.5米/秒-32.6米/秒以上（含）的自然风。

（五）12级风：指风速>32.6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日降雨量：指气象部门发布的连续24小时（0时-24时）的降雨量。

（七）日最低气温：指气象部门发布的连续24小时（0时-24时）时间段内观测到的最低气温。